



新闻发布稿第 16/25 号
立即发布
2016 年 1 月 27 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美国华盛顿特区，20431

历史性的份额和治理改革生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第 14 次份额总检查为其治理和永久资金安排带来历史性的变革，意义十分深远。现在，上述总检查的实施条件已经具备。

昨日，基金组织《协定》修订案（执董会改革修订案）生效，规定基金组织执董会全体成员应由选举产生。执董会改革修订案是基金组织份额和治理改革总体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其他改革还包括在第 14 次份额总检查中将基金组织份额增加一倍，以及将份额比例主要转移给充满活力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等。执董会改革修订案生效是第 14 次总检查中份额增加的前提条件，份额增加预计在未来几周内实现。

[链接: <http://www.imf.org/external/np/sec/misc/consents.htm#a2>]

上述改革是基金组织迈出的重要一步，将更好反映富有活力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在其治理结构中日益重要的作用。改革生效将进一步加强基金组织的可信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基金组织前十大成员国将首次包括四个新兴市场国家（巴西、中国、印度和俄罗斯）。改革也增强了基金组织的资金实力，将基金组织的永久资金资源增加一倍至 4770 亿特别提款权（约 6590 亿美元）。

“我赞赏成员国批准这些历史性改革”，基金组织总裁克里斯蒂娜·拉加德表示。“在迅速变化的全球环境中，这些改革将确保基金组织能更好地满足并代表成员国的需求。今天标志着基金组织向前迈出了关键一步，但这不是改革的结束，我们将继续努力改善基金组织的治理。”

背景情况和有用链接：

2010 年理事会批准的执董会改革修订案须在拥有 85% 总投票权的五分之三的基金组织成员国接受后生效。该修订案生效也是第 14 次份额总检查中份额增加的一般性生效条件。随着执董会改革修订案生效以及其他一般性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基金组织成员国

现在可以支付其份额，实现基金组织份额的增加，这项工作预计大致在 1 个月内完成。¹

2010 年份额和治理改革由基金组织理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批准（参见[新闻发布稿第 10/477 号](#)），并以理事们 2008 年 4 月批准的一系列早期改革为基础。

2010 年份额改革的主要成果：

- 基金组织 188 个成员国的总份额将从约 2385 亿特别提款权（约 3290 亿美元）增加至 4770 亿特别提款权（约 6590 亿美元）。
- 超过 6% 的份额比重将转移到富有活力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以及从代表性过高的成员国转移至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
- 四个新兴市场国家（巴西、中国、印度和俄罗斯）将位居基金组织最大十个成员国之列。前十位成员国中的其他国家包括美国、日本和四个最大的欧洲国家（法国、德国、意大利和英国）。
- 基金组织最贫穷成员国的份额比重和投票权将得到保护。
- 基金组织执董会将首次全部由选举的执董组成，不再采用任命执董形式（目前五个份额最大的成员国任命执董）。
- 有七个或更多成员国的多国选区将有更多空间任命第二名副执董，以提高这些选区在执董会的代表性。结果是，13 个选区（包含两个非洲选区）目前有资格任命另一名副执董。
- 欧洲发达国家已承诺将其执董会总代表权减少两个席位。
- 在第 14 次份额总检查生效后，基金组织将专注于第 15 次份额总检查工作，努力促成执董会在包括新份额公式等问题上形成共识。

更多背景情况：

基金组织执董会批准重大份额和治理改革

<http://www.imf.org/external/chinese/np/sec/pr/2010/pr10418c.pdf>

基金组织份额和治理相关文献

<http://www.imf.org/external/np/fin/quotas/pubs/index.htm>

份额的情况简介

<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chi/quotasc.pdf>

基金组织如何决策的简介

<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chi/governnc.pdf>

¹为使各自的新份额生效，成员国必须在以下二者中较晚一方的 30 日内支付份额：（i）成员国同意新份额之日或者（ii）第 14 次总检查份额增加生效之日。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总份额接近 98% 的基金组织成员国已经同意增加其份额。